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曲江院区租赁职工车位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 方：西安景恒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租赁职工车位服务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租赁乙方停车场停放车辆一事，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范围：**停车位 300 个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计划服务期三年，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时间 2026 年 4 月 11 日到 2027 年 4 月 10 日。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

**第三条 租赁费**

1. 甲乙双方同意租赁费为 355 元/个/月（含停车服务费），租赁车位数量 300 个，合同金额：¥1278000.00 元/年，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年。（备注：本合同价款包括车位租赁服务、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为此项目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银行转账，分期付款。

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费用为合同价款的 50%，即¥639000.00。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次租赁费，合同履行完后再支付剩余 50%，即¥639000.00。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其支付费用等值的符合税法规定的正式发票。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人员车辆停放在乙方指定的车位上，自觉遵守地下停车场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人员管理。因违反停车场规定或不服从管理人员

管理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相关车辆车主自行承担。

2. 不得影响其他车位上停放的车辆安全通行，车辆进出停车场不得妨碍乙方管理活动和其他业主活动。

3. 甲方人员不得在消防安全通道上停车。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向甲方提供室内足额停车位，相对集中在同一区域，安排专人管理，有明确标识标牌标线，确保甲方车辆进出顺畅，安全有序停放。

2. 乙方依规定对停车场地的车辆进行管理。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停车场地的使用管理服务。

4. 乙方负责车场场地及设施的安装、维护、保养，保证场地的正常使用功能，以及车场的清洁卫生工作。

5. 甲方车辆在租赁停车场内发生车辆损坏、丢失或车内物品被盗等情况，由公安机关或保险公司处理，乙方予以配合。

6. 乙方配合甲方进出停车场的车辆授权，并保证甲方相关人员正常出入。

7. 确保监控设备完好，在车辆受损时能第一时间提供证据，有门卫值班，保安2小时巡查一次。

8. 乙方应尽到严格的车辆保管及安全巡查义务。因管理不善、安保疏忽、设施故障等原因造成甲方车辆受损或丢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可提供充电车位（ $\geq 20$ 个）。

10. 乙方保证停车场内部具有完整的消防系统并能正常使用。

##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由于车库有车辆尺寸限制要求，乙方对每辆车进行登记备案，禁止未登记车辆进入车库，杜绝私自更换车辆，如需要更换车辆需提前在甲方办理更换手续并备案后，方可使用。

2. 甲方使用前，需根据机械车位使用标准（按照机械车位上设备操作说明）停车。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若乙方在服务期内单方面终止合同、擅自停止服务或因管理混乱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停车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产生服务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搬迁费及寻找替代车位的差价损失。

3.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九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盖章）：西安景恒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临水路 268 号正荣彩虹谷 2 幢 2 单元 601
联系人：杨永举	联系人：张增国
电话：17792829567	电话：1331928112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03208712015	账号：1500 0100 7078 05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088182098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397858290Q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